

教育評議會出席 2006 年 7 月 21 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 就融合教育推行情況檢討所發表的文件

前言

我們對於教統局 7 月 17 日發出的融合教育的檢討報告，基本上是失望的；報告未對調整融合教育步伐的訴求作出回應，未能處理小一及中一 有特殊教育需要(SEN)學生隨意選校和缺乏專業指導的問題，亦沒有關注殘疾歧視條例所帶給普通學校不合理的要求。我們擔心報告的建議，會耗費相當大量的資源和人力，但由於未有針對問題的核心，結果毫無成效，而在普通學校對融合生的學習支援，在短期內將無法得到改善。

教師培訓須有針對性

政府願意撥出更多資源去提升教師培訓，原本是好事，但要對全港四萬中小學教師培訓，使他們基本上能教導所有類別的 SEN 學生，這目標恐怕二十年內無法達到。我們不反對增加資源，但我們關注資源是否：(1) 放在最適切的地方？(2) 作最有效率的運用？(3) 帶來效果？舉例來說：一個飽受“自閉”學童教育訓練的教師，可能十年內一個有關的融合生也遇不上，到時又要再受訓；另一位未受訓練的教師，可能連續數年內遇上不同類型的融合生；這種訓練和實際需要的“錯配”，不但浪費資源，更難有實效。

眾所週知，30 小時甚至 120 小時的課程，只能夠提供個別教師一些融合教育基本概念和知識，並不足以解學校、教師、家長和學生之困。即使教統局調查亦承認融合教育問題多多，例如「培訓課程的時間不足，理論/實踐未能配合」；「教師欠缺照顧差異的技巧」；「各班學生人數多、差異大、難於照顧」；「專業人員支援不足」；「大部分教師未有接受有關特殊教育的培訓」等。政府一直主張用“全校參與法”去推動融合教育，提出了幾乎十年，但報告中政府指出：『目前，大部分學校尚未建立共融文化』。

無論從那一個角度來看，現在根本未有全面推行融合教育的條件；教師培訓和學校文化的建立是需要時間的，現在政府這種大規模欠焦點方式的投放培訓資源，成效成疑。我們建議政府應有策略和針對性地，優先提供師訓給那些有能力和願意有系統地支援 SEN 學生的學校。

融合學校的選取要有策畧

在大部分學校未準備好，而配套設施不足的情況下，加上學校的支援能力差異頗大，我們建議政府先選取一定數目合適的中小學，給予他們額外資源（視收生類別而定），去推行融合教育；這些中小學數目，可能是普通學校數目的 1/10，即約 50 間中學和 100 間小學；如此政府、專業組織及志願機構的支援可以較集中，教師培訓也可以較全面和深入；相信有助於短期內提升有關學校支援融合教育的水平，使融合生較快得到實質協助。

政府有需要擔任協調的角色，去物色足夠合適的學校，盡量分佈各區和分別照顧不同類別的 SEN 學生；收取較多或較困難融合生的學校，政府應給予更多資源；事實上，資助各類 SEN 學生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成本相差好幾倍，融合學校、甚至不同類別融合學校得到「傾斜」的資源分配，也是理所當然的。

應建立入學評估和輔導機制

教統局的檢討報告未有觸及 SEN 學生入學派位方面的支援；政府有需要聯同不同政府部門、志願機構、專業人士等成立入學評估和輔導機制，給予 SEN 學生家長專業意見和適切的輔導，冀使孩子能進入適切類別的學校去接受培育。

我們相信在目前條件下，由於普通學校準備和師訓不足，許多弱能孩子在主流學校的得益可能比在特殊學校更少；很多融合生雖已“身處”主流學校，但他們在“社交上”或“教育上”並不融合；不少融合生進入普通學校系統，長年累月得不到適當的支援，蹉跎歲月；有些融合生在小學讀了六年後，信心全失；即使學校“有心”和“有力”，但礙於孩子能力相距太遠，加上家長缺乏判斷，把他們繼續放在主流學校，悲劇不斷重演。

如今教統局讓家長自決 SEN 學生進入主流抑或特殊學校，但未給予他們適當的專業指導和輔導，犧牲的是孩子，政府豈能置身事外。

應檢視「殘疾歧視條例」及 政府的角色

很可惜，報告不肯採納大部分團體的意見 ---- 每間學校只照顧 1-2 種弱能；報告仍然執着殘疾歧視條例，堅稱學校必須收取所有類型的 SEN 學生；政府質疑團體所提出較務實的建議，指出若實行，將沒有學校肯收取較困難的 SEN 學生，局方的反應顯得太悲觀和欠缺創意。

我們堅信現在要每間學校，在無法估計情況下，照“家長選擇”，全收所有類型的 SEN 學生，是“不合情理的”的要求，諷刺的是條例聲明特殊學校可以只收一種類型的弱能，這裏顯示殘疾歧視條例的內部矛盾，或者教統局對條例的解釋出了問題。

我們認為 SEN 學生得到「合適教育」的權利比「入讀主流學校」的權利更重要；殘疾歧視條例的原意是保障學童「入讀主流學校」的權利，但現在由於學校未準備好，反而帶給學生和家長很多傷害。

殘疾歧視條例並不能保證融合生得到「合適教育」，和進行有意義的學習；後者目標的達成需要學校、家庭等的支援，加上對學生能力的考慮，更關鍵的是政府有效的領導和協調、和它推行融合教育的策畧；我們反對繼續採取現時差不多所有 SEN 學生可以進入所有學校的“放任”和“不專業”的做法，因為它嚴重地影響 SEN 學生的福祉。

教育評議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

2006 年 7 月 20 日